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民生學務組【徵選工讀生】公告

單位 / 職缺名稱	民生校區學務組/工讀生
名 額	1 名
職缺公告期間	即日起 至 民國 114 年 06月20 日
資 格 條 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本校進修部在學學生（男女不拘，非應屆畢業生）。試用期三個月(含薪)，試用期滿且考核成績合格，予以正式僱用；考核成績不合格、休學、退學及畢業時，契約立即終止。</li><li>2. 具備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具網頁修改、電腦軟、硬體系統等基本檢修能力為佳。</li><li>3. 肯學習，工作態度良好，能遵行本校工讀生之相關規定。</li><li>4. 寒暑假能照常上班。</li></ol>
工 作 項 目 / 職 務 說 明	協助民生校區學務組文書處理及活動辦理相關業務，傳送公文、電話接聽、環境清潔等交辦事項。
工 作 時 間	上班時間：預計自 114 年7 月1 日起聘(可議)。 週一至週五早上 10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 (視情況調整)
工 作 地 點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民生校區學務組(民生校區誠敬樓二樓)
工 作 報 酬	依照本校約用工讀生僱用實施要點辦理，依勞動部公告發布當年度基本工資支給，享有勞、健保及勞退金福利。依本校規定，目前學校規定每小時 190 元，每月至多 90 小時。
應 徵 方 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檢附應徵資料：【(1)應附文件：個人簡歷表(參考附件)、個資提供同意書。(2)參考文件：經歷證明影本，無則免附。】。</li><li>2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下午5 時止，如於該日期前即已覓得適當人選，將提早截止。</li><li>3. 甄試方式：經資格審查擇優通知面試（未通知者，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）。</li></ol>
聯 絡 方 式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民生校區學務組(民生校區誠敬樓二樓) 李小姐 電話：04-22195096、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。
備 註	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民生學務組工讀應徵簡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	照  片
是否住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就讀學制 / 系 科		年 級 / 班 級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連 絡 電 話		
學 號		手 機 號 碼		
獎 賞、證 照		E-mail		
主要專長				
<p>.....簡 要 自 傳.....</p> <p>---</p>				

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## 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應徵辦公室工讀生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性別、班級、學號、地址、聯絡方式、專長、工作經歷、個人能力特質等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6個月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## 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3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- 7.

## 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

當事人簽名

年 月 日